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镇高专〔2024〕86号

关于印发《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兼职教师聘用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部门：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兼职教师聘用和管理办法（试行）》
经学校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执行。

附件：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兼职教师聘用和管理办法（试行）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2024年10月09日

主送：各院部、部门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

2024年10月09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兼职教师聘用 和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学校师资队伍结构，推进专兼结合、校企互融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规范学校兼职教师的聘用与管理，根据《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教师〔2023〕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聘用原则

兼职教师聘用坚持“按需设岗、公开选聘、合同管理、注重实效”的原则。根据学校和二级院部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按照专业对口、学科对应原则进行聘用。被聘用人员应能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做出实际贡献，能够在指导学科专业建设、推动教学科研发展、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促进学术交流、国际合作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二、聘用类别及方式

（一）聘用类别

根据学校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的需求采用多种形式聘用兼职教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特聘教授、客座教授、产业导师、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专业带头人（领军人）、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及其他兼

课教师。

（二）聘用方式

可采取个体聘用、团体聘用或个体与团体相结合的方式聘用兼职教师。其中，团体聘用人数一般不少于3人。兼职教师可通过对口合作的企事业单位选派，也可以面向社会聘用，优先考虑对口合作的企事业单位人员，建立合作企事业单位人员到学校兼任任教的常态机制，纳入校企合作的基本内容。

三、聘用条件

兼职教师聘用应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满足学校专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以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为主，也可聘用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根据需要也可聘用相关领域的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为保证兼职教师队伍的高质量、高水平，需满足以下基本聘用条件及不同类别兼职教师的聘用要求。

（一）基本聘用条件

1.拥护党的教育方针，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和工作责任心。

2.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或技术技能水平，能够胜任教学科研、专业建设或技术技能传承等教育教学工作。

3.年龄一般在65周岁以下，对于身体健康的特聘教授、客座教授及其他学校特需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二）特聘教授

特聘教授是指特别聘任的高级学术职务，一般为学术造诣高深的专家学者，或国内外同行公认的、具有突出成就的国内外高水平人才。其聘用对象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1.在国内外著名大学或科研机构工作，学术造诣深，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

2.在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在国内外某一学科领域有较大影响，获得国内外同行公认，成果丰硕。

（三）客座教授

客座教授是指学校聘用的，在社会或行业中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国内外高级专门人才。其聘用对象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1.在行业企业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一般须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具有丰富的社会资源和行业工作经验，在行业内较高声望和较大影响。

（四）产业导师

产业导师是指学校从企业选聘的科技型企业家、技术能手（含文化、金融、医护、教育、服务等领域）。其聘用对象须满足《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产业教授（兼职）选聘及管理办法》（镇高专〔2023〕75号）的聘用条件。

（五）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

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是指在某一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其聘用对象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1.获得省级及以上技术能手、工匠等荣誉和称号。

2.在创新创优技术、攻克技术难关、科技成果转化、培养紧缺型技能人才等方面实绩突出。

（六）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

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是指校外有较高知名度的技艺技能专家。其聘用对象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1.获得省级及以上技能大师、乡土大师、工艺美术大师等荣誉和称号。

2.与行业、企业联系紧密度高，技艺技能服务实绩突出，行业认可度高，且每学年到校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2个月。

（七）专业带头人（领军人）

专业带头人（领军人）是指学校根据专业建设需要，聘用的在本专业领域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影响力的专家学者。其聘用对象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任教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取得高级技师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或取得相关的执业资格证书。

2.具有5年及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熟悉本专业相关的产业、行业、企业的生产工艺、生产流程，具有丰富的企业工作经验，

有较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极强的实践动手能力，了解社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状况。

（八）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及其他兼课教师

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及其他兼课教师是指从校外聘用的承担学生理论教学、实验实训课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其聘用对象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任教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取得技师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或取得相关的执业资格证书。

2.具有5年及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和较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能力，能够胜任学生专业课程的教学及实验、实训、实习课程的指导工作。

四、工作职责

为确保兼职教师对学校建设和发展发挥实质性作用，聘任人员在聘期内应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特聘教授

1.对学校学科专业的发展规划、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等方面工作提供指导性意见；在推进学校学科建设、促进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指导相关学科教学、科研团队的建设，帮助学校完成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的立项、申报工作。

3.推动学校开展创新性的工作。

（二）客座教授

1.为学校综合改革、双高建设提出建议，指导或帮助所在二级院部开展教学、科研和实训工作，为所在院部专业建设、教学团队建设提出建议。

2.参与二级院部学术交流活动，协助申报并完成省级及以上的重点项目。

3.充分利用自身社会资源，积极为学校荐才引才，积极向国内外介绍、宣传我校，促进校校、校地、校企合作，推动建立各种友好合作关系，拓展学校办学空间，提高学校的社会声誉和知名度。

（三）产业导师

履行《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产业教授（兼职）选聘及管理辦法》（镇高专〔2023〕75号）中校级产业教授（兼职）的职责。

（四）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

1.协助二级院部完成市级及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的申报、建设、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2.积极引进行业企业先进技术进入常规教学，推动教学模式改革；开展教学研究、宣传交流、传播展示活动，推动传统（民族）技艺传承与文化传播。

3.推进教学实践、实习实训资源开发、教科研项目合作与创新创业教育等，拓展创新创业教育形式，开展创新创业实战。

(五) 专业带头人（领军人）

1.配合二级院部开展专业建设调研，共同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专业和课程建设、教材及教学资源开发、技能传承、技术攻关、产品研发等工作，共同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2.主动参与学校教师队伍建设，负责本专业教师实践技能培养，协助安排学校专任教师到企业顶岗实践、跟岗研修，协助聘用企业技术技能人才到学校参与教学科研任务，协助加强本专业专任教师“双师”素质培养。

3.聘期内承担一门以上的专业课程教学任务，指导专业教师参与各级各类教研教改和应用技术研究项目，为专业教师开展技术服务及参与企业项目提供咨询和帮助。

(六) 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及其他兼课教师

1.保质保量完成院部交给的教学任务，遵守教学规范，主动为学生答疑解惑。

2.认真备课、授课、批改作业、答疑辅导，参加有关课程的教学研讨活动，按规定时间上交有关教学材料。

3.接受学校的教学监督、检查和考核，并及时吸纳学校有关部门的反馈意见或建议。

五、聘用程序

1.各院部根据工作需要每学期结束前拟定下一学期兼职教师聘用计划，填写《镇江高专兼职教师聘用计划表》，新学期开

学1个月内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

2.拟聘用人员填写《镇江高专兼职教师聘用审核登记表》，相关院部会同教务处、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产教融合处、督导处等部门对拟聘用对象进行资格审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拟聘兼职教师进行能力考核，确定合适的聘用人选，并予以公示。

3.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学校与兼职教师签订《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兼职教师聘用协议书》。

4.特聘教授、客座教授、产业导师、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专业带头人（领军人）等的聘用可不受时间限制，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

5.通过对口合作方式聘用的兼职教师，可由合作单位根据学校兼职教师岗位需求提供遴选人员名单，协商确定聘用人选，签订工作协议。

六、兼职教师的待遇

1.特聘教授、客座教授、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专业带头人（领军人）等根据一事一议的原则，按照其实际来校工作情况，由相关院部协商后报校领导审批，按照签订的协议支付酬金。产业导师依据《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产业教授（兼职）选聘及管理办法》（镇高专〔2023〕75号）对校级产业教授（兼职）的支持政策进行奖补。

2.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及其他兼课教师参与学校正常教学的，其酬金标准依据职称（技能）等级进行核定，具体标准如下：

职称（技能） 等级	初级	中级	副高	正高
酬金标准 (元/课时)	80-100	100-120	120-150	150-300
	根据实际情况，另可每次支付交通补贴 50 元			

3.对于无职称的人员、特殊人才或特别紧缺师资，由院部根据授课需求和兼职教师的具体业绩情况，申请相应酬金标准，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执行。

4.兼职教师参与学校重大教育教学科研建设项目的咨询与评审、开展专题讲座和师资培训、实施技能大赛与社团等活动的专项指导等工作，可参照国家有关标准发放其工作报酬。

七、兼职教师的管理

1.兼职教师队伍建设将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培养的总体规划。学校建立并完善兼职教师资源库，以二级院部为主体，采用多样化的培训方式组织兼职教师参加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师德师风、教学规范及要求、职业教育理念、教育教学方法、信息技术、学生心理、学生管理等方面，培训合格方可上岗。

2.兼职教师的日常管理由所在院部负责。各院部要将兼职教师纳入教师管理体系，建立个人业绩档案，注重兼职教师的师德师风、业务管理、培训、考核评价，建立专兼职教师互研、互学、互助机制，加强对兼职教师的帮带和指导。

3.实行兼职教师聘期制管理，建立退出机制。兼职教师实行聘期制管理，原则上一年一聘。二级院部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对兼职教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下一聘期聘任的重要依据。兼职教师存在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等方面问题，或者工作协议约定的其他需要解除协议情况，一经发现，学校将立刻终止聘用关系。

八、其他

本办法从2024年10月1日起试行，未尽事宜由镇江高专人事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 1.镇江高专兼职教师聘用计划表
 - 2.镇江高专兼职教师聘用审核登记表
 - 3.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兼职教师聘用协议书
 - 4.兼职教师“一事一议”聘用申请表

附件 1

镇江高专兼职教师聘用计划表

申请院部（盖章）：

时间：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专业名称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称/职业技能/ 执业资格	授课名称	聘期 (年)	备注

本计划表一式三份，院部、教务处、人事处各留存一份

院部负责人签字：

教务处负责人签字：

人事处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镇江高专兼职教师聘用审核登记表

聘用院部：

兼职教师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学历/学位		身份证号				
	职称/技能等级/执业资格		工作时间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银行卡号				开户行		
	主要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院部审核意见	聘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共计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续聘		
	拟授课程			其他工作内容			
	预计授课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1学期 <input type="checkbox"/> 1学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周期工作量(课时)			
	院部审核	院部盖章： 年 月 日					
(产教融合处) 审核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 督导处							
(教师发展中心) 审核	外聘教师教工号：						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三份，院部、教务处、人事处各留存一份

附件3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兼职教师聘用协议书

甲方：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

为了充分利用校外优秀教育资源，逐步建立一支教学水平较高且相对稳定的兼职教师队伍，不断提高我校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甲方聘任乙方为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_____学院的兼职教师。乙方承担_____课程的授课任务，为确保教学质量和教学工作顺利开展，经双方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一、乙方同意《镇江高专兼职教师聘用和管理办法》的内容，自愿接受甲方安排的授课任务，承担如下义务：

1.主动了解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遵守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的各项教学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甲方对其课程教学进行评价；

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课程标准，制定课程授课计划，认真做好教学、考核和质量监控等教学环节工作；

3.乙方接受聘任后不得无故临时调课、停课，不得中途提出辞职，如有特殊情况确实需要调课的须提前两天通知所在院部学院，需要辞聘的需提前一个月向所在院部提出，征得同意后方可辞聘。

4.在教学过程中，对于学生提出的意见和反映的问题有责任改进，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5.如乙方未能认真履行兼职教师职责、有违法违规违反师德师风行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发生严重教学科研和管理等方面事故，或其他严重影响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及所在单位声誉的，

甲方将立刻解除聘用关系，乙方不再享受学校相关待遇，解除协议之前享受的学校相关待遇，根据具体履职情况，学校保留追回的权利。

二、乙方在受聘后享有以下权利

1.受聘期间，有权对本门课程使用教材、参考书提出参考意见和建议；

2.在教学过程中有权对相关的教学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

三、乙方受聘后的待遇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工作环境，保证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条件下工作。

2.乙方受聘后，酬金标准按¥ _____元/课时执行，基本课酬考核合格后以学期为单位计发，批改作业、命题、辅导等情况含在其中。乙方在授课期间的医疗、保险、意外伤残事故等费用包含在课酬中，由乙方自行购买。除支付课酬和交通补贴外，甲方不再提供其他福利待遇。

3.乙方须保证课程教学质量，若有迟到、早退、缺课等教学事故发生，按有关规定处理并扣减乙方的课时费。

四、乙方受聘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议一式四份，受聘人、所在院部、教务处、人事处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兼职教师“一事一议”聘用申请表

申请院部：

时间：

拟聘专家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专业	
拟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聘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客座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导师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带头人（领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工作内容					
拟聘用酬金（元）					
申请理由	院部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盖 章）：				
人事处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盖 章）：				
分管领导 意见	年 月 日 签 名：				